

鄂前政办发〔2022〕96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职业教育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鄂托克前旗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我旗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形成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旗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鄂托克前旗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人民政府和旗委、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研究我旗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审议旗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方案。

（三）安排实施我旗职业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和项目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重点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题科研攻关，引导推动行业企业和社会资源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五）协调旗直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具体支持和帮扶政策措施，构建统一开放的资源共享平台，形成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

（六）协调推进职普融通、贯通培养、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训就业等重点工作。

（七）督促检查全旗职业教育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八）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旗人民政府召集，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委、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健委、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能源局、旗税务局、旗大数据中心、旗就业服务中心、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旗职业中学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旗教育体育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设召集人 1 人，由旗人民政府旗长担任；设副召集人 1 人，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教育体育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

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3月和9月各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职业教育工作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适应鄂托克前旗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全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鄂托克前旗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杨颖新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召集人：	邱 林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柳天才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金融办主任
	薛照幸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郜 伟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双喜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阿拉腾乌拉	鄂托克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巴音孟克	旗民政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卢建飞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局长
	王虎栓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何富云	旗卫健委主任
	韦世海	旗能源局局长

段建军	旗税务局局长
闫树成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景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薛海军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前	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莫 仁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校长